

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超声仪器-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超声仪器-彩色超声多普勒维保服务项目（包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匠医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公章）河南匠医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